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按摩院條例》 (第 266 章)

#### 2003 年按摩院(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現根據《按摩院條例》第 12 條，制定 2003 年按摩院(修訂)規例 (載於附件 A)，以調整按摩院的續牌費用(不論續牌 12 個月或 24 個月)，以及作一些簡單的字面修訂。

A

#### 理據

2. 經檢討成本後，按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價格計算，處理新發按摩院牌照申請的單位成本為 13,193 元，續牌成本則為 2,727 元。單位成本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由於發牌程序已經簡化(詳情見下文第 18 和 19 段)，續牌的成本因此下降，而且無論續牌的有效期為一年或兩年，程序相同，因此我們建議，為收回成本，不論續牌一年或兩年，收費一律減低至 2,730 元。

B

3. 雖然一般的原則是收回全部成本，但我們建議把新發牌照收費維持於 6,410 元的現今水平，以免在目前經濟情況下，對有意經營按摩院者構成額外經濟負擔。有意見認為正當的按摩業務可為市民，特別是低技術或失明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我們的建議正脛合這種意見。近年來，按摩這種推廣健康和鬆弛神經的服務發展蓬勃，對本土經濟有所裨益。

C 4. 若大幅提高新發牌照的收費，會令有意經營按摩院，尤其是小型按摩院的人士開業成本顯著增加。以按摩牀的數目劃分目前持牌按摩院規模的統計載於附件 C，數字顯示現時香港的按摩院主要是較小型的，附表 C 顯示目前在全港 228 間持牌按摩院中，有 115 間(約佔 50%)是設有少於十張牀的小型按摩院。

5. 根據以往經驗，我們估計每年平均只有 17 宗新的按摩院牌照申請，假如把牌照費由 6,410 元調高至 13,193 元，預計每年只會帶來約 115,300 元額外收入。我們不建議為這麼少的額外收入而大幅調高收費，因為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此舉會對有意經營者造成沉重的負擔。此外，凍結政府收費的措施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底仍然有效，在這項措施仍然有效期間建議提高牌照費，並非適當的做法。不過，我們打算當將來經濟情況改善時，把收費向上調整。

###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款如下 -

第 2 條 - 修訂《按摩院規例》附表 1 表格 2，訂明按摩院牌照可續期兩年。

第 3 條 - 修訂《按摩院規例》附表 2，以減低牌照續期的費用(無論是續期一年或兩年)。

D 7.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否決  
或不提出修訂便會通過  
的議決程序 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

## 建議的影響

9.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按摩院條例》及《按摩院規例》現有的約束力。在上述收費建議實施首年，每年收入會減少約 489,400 元，反映出續牌的收費有所下降。維持現行的新發牌照收費水平、減低牌照續期費用的建議和加快處理發牌申請，可減輕按摩院的成本，利便按摩院的經營。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環境、人手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0. 一份建議調整按摩院牌照費用的參考文件，已在二零零二年三月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等建議並無異議。

## 宣傳安排

11. 當局會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 背景

12. 目前香港約有 220 間持牌按摩院，另外每年平均約有 17 宗新牌照申請。按摩院的新發牌照及續牌費用，均按照規例的規定收取。根據現行發牌制度，按摩院牌照有效期為一年，無論新發或續期牌照，收費同樣為 6,410 元。這項收費上次是在一九九五年五月調整後訂定的，調整前的收費為 5,870 元。

13. 一九九九年，工商服務業推廣處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討按摩院法例和相關的規管措施。顧問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收窄發牌管制範圍、延長續期牌照的有效期，以及收回發牌的全部成本。

14.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長官指令 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訂明若干事宜，包括：如持牌人在之前的持牌期間沒有違反任何發牌條件，則可獲續牌兩年。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憲報刊登為《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編號為 2001 年第 28 號條例。

15. 為落實新的發牌規定，我們需要修訂《按摩院規例》。我們亦藉此機會檢討發牌的程序及處理發牌申請的成本。

### **持牌期**

16. 根據修訂條例第 4 條，如持牌人在之前的持牌期間沒有違反任何發牌條件，可獲續牌兩年。目前，《按摩院規例》附表 1 表格 2 只訂明一款有效期為一年的按摩院牌照。我們必須修訂該規例，使有關表格可適用於續牌有效期為一年或兩年的情況。

### **牌照費**

#### **處理發牌申請**

17. 處理按摩院發牌申請，涉及警方(牌照課及擬開設的按摩院所在地區的警隊單位)、消防處、屋宇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等部門。警方負責審核各項申請細節、統籌各有關部門之間的工作、釐訂發牌條件及發出牌照。消防處和屋宇署分別負責審查消防安全和樓宇安全的水平。民政事務總署則利用轄下各民政事務處，協助衡量擬開設按摩院鄰近的居民的意見。

18. 為加快處理申請和盡量減低所需成本，有關部門引進了多項措施，以簡化處理發牌申請的程序。這些程序上的改善措施包括：

- (a) 利用核對清單，以確保所需全部文件已連同申請書一併遞交；

- (b) 利用補充資料表格，以確保有關部門均獲提供所需資料；
- (c) 牌照課人員仔細審核申請人遞交的初步間隔圖則，確保已符合標準規格，才作進一步處理；
- (d) 如在進行裝修工程期間有技術性問題須予解決，會應申請人的要求安排“協商小組會議”<sup>1</sup>；以及
- (e) 除去程序上不必要的步驟，提高發牌過程的效率。

19. 在實行上述措施後，牌照課現可在 25 個工作天內給予申請人“原則上批准”<sup>2</sup>，較以前需要大概 84 個工作天，實在是一大改善。簡化程序和提高效率，亦有助減低處理申請的成本。處理續牌申請的成本遠低於新發牌照的成本，原因是前者的程序大致上簡單得多，而且亦不涉及屋宇署和民政事務總署。

## 查詢

2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尤桂莊女士(電話：2810 2632)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

---

<sup>1</sup> “協商小組會議”是應申請人要求而召開的。有關的部門會應邀出席會議，回答申請人提出的問題。這是成效高和有效率的方法，可以加快處理申請。

<sup>2</sup> 有關部門進行初步審核後，如認為申請已經符合基本規定，會發出“原則上批准”給申請人。申請人可作進一步準備，例如：進行按摩院的裝修工程。

## 2003 年按摩院(修訂)規例:附件

- 附件 A - 2003 年按摩院(修訂)規例
- 附件 B - 處理申請新的按摩院牌照和續期的成本計算方法
- 附件 C - 持牌按摩院規模統計
- 附件 D - 現行《按摩院規例》(香港法例第 266 章，附屬法例)將被修訂的條文

**《2003 年按摩院(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按摩院條例》  
(第 266 章)第 1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1**

《按摩院規例》(第 266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1 中 —

(i) 在緊接第 II 部之前的“注意”項中，廢除  
“並不因該條例第 4 條而”而代以“因為該  
條例第 4 條而不”；

(ii) 廢除“19 年”而代以“20 年”；

(b) 在表格 2 中 —

(i) 廢除“19.....”而代以“20.....”；

(ii) 在“12 個月”之後加入“/24 個月\*”；

(iii) 在末處加入“\*刪去不適用者。”。

### 3.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2	[第 4 條]
1.	發出牌照的費用	\$6,410
2.	牌照續期的費用(不論續期 12 個月或 24 個月)	\$2,730”。

### 4. 過渡性條文

凡根據本條例第 7 條批給的牌照續期根據本條例第 7(6)(b)條當作在本規例生效前批給的，則在緊接本規例生效前有效的《按摩院規例》(第 266 章，附屬法例)須繼續就該項牌照續期而有效，猶如本規例不曾制定一樣。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按摩院規例》(第 266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及 2，以就根據《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將牌照續期 24 個月及調整牌照續期的費用，訂定條文。

成本計算方法

香港警務處

根據《按摩院規例》(第 266 章, 附屬法例)

發出新的按摩院牌照的費用

按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處理一宗申請)

	警務處 \$	消防處 \$	屋宇署 \$	民政事 務總署 \$	合計 \$
員工開支	3,879	3,095	3,430	1,467	11,871
部門開支	64	191	257	-	512
辦公地方開支	206	172	151	49	578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42	27	101	62	232
單位成本	4,191	3,485	3,939	1,578	13,193 <sup>註</sup>
由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現行費用					6,410
在修訂規例生效後的建議費用					6,410

<sup>註</sup> 在此份行政會議備忘錄中提交的總成本比在第 XCC(2002)25 號行政會議備忘錄中所提交的略低, 以反映公務員的減薪及 2003-04 年度價格的調整。另一方面, 屋宇署亦趁此機會重新評估成本, 調整後的成本比先前為高。

## 成本計算方法

### 香港警務處

根據《按摩院規例》(第 266 章, 附屬法例)  
為按摩院牌照續期的費用

按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處理一宗申請)

	警務處 \$	消防處 \$	合計 \$
員工開支	1,141	1,328	2,469
部門開支	19	82	101
辦公地方開支	59	74	133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12	12	24
單位成本	<u>1,231</u>	<u>1,496</u>	<u>2,727<sup>註</sup></u>
由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現行費用			6,410
在修訂規例生效後的建議費用			2,730

<sup>註</sup> 在此份行政會議備忘錄中提交的總成本比在第 XCC(2002)25 號行政會議備忘錄中所提交的為低, 以反映公務員的減薪及 2003-04 年度價格的調整。

## 持牌按摩院規模統計

按摩牀的數目	按摩院數目
0-10	115
11-20	26
21-30	31
31-40	21
41-50	14
51-60	9
61-70	4
71-80	2
81-90	3
91-100	2
101-110	0
111-120	1
共：	228

按摩院規例(第266章)附表1及2之摘錄

附表1

[第 2、3 及 5 條]

表格 1

[第 2 條]

申請書編號 .....

按摩院條例

(第 266 章)

按摩院規例

致：警務處處長

申請發給按摩院牌照 / 按摩院牌照續期

本人..... 現申請在.....經  
營按摩院的牌照。本人謹呈交下列資料及詳情，以支持本人的申請

第 I 部

\*\*\*\*\*

21. (a) 申請人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罪行被定罪(但不包括犯交通罪行而處以罰款港幣\$1000 或相等的其他貨幣或少於此數，且沒有被吊銷駕駛執照者)? 是 / 否

(b) 如“是”，請述明

聆訊日期	罪行	所施加的刑罰 (如有的話)	審理該罪行的法庭
(1) .....	.....	.....	.....
(2) .....	.....	.....	.....
(3) .....	.....	.....	.....

(4) .....

注意：《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2 條的條文，並不因該條例第 4 條而適用於與任何人是否適宜獲批給牌照或繼續持有牌照有關的法律程序。所有定罪均不會視為‘已失時效’，故所有定罪的詳細資料均須填報。

## 第 II 部

### 申請人須呈交的文件

#### 22. 申請人須連同本申請書一併呈交下列文件

- (a) 申請人護照尺寸的近照 2 張；
- (b) 建築事務監督就擬開設的按摩院所在的處所而簽發的佔用許可證副本；
- (c) 擬開設的按摩院的樓面平面圖副本 3 份，該圖則須顯示
  - (i) 所有室內間隔、圍屏、門等設備，以及用於或擬用於該等設備的建築材料；
  - (ii) 按摩院各部分將作何用途；
  - (iii) 按摩院各部分的尺寸；
  - (iv) 滅火設備的位置；及
  - (v) 指定作按摩用途的地方公開給一般人見到的方式；

注意：(1) 每份副本須由申請人簽署，以核證其為樓面平面圖的真實副本。

#### (2) 如屬

- (a) 新申請；及
  - (b) 續牌申請而涉及處所的結構更改，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申請人亦須將圖則經由一名‘認可人士’而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 (d) 將會豎立的按摩院廣告招牌的草圖副本 3 份。該草圖須說明該招牌的用字、尺寸及所用材料。該招牌如有照明，申請人須說明照明的方法；  
注意：每份副本須由申請人簽署，以核證其為該招牌草圖的真實副本。
  - (e) 顯示(d)所提述的招牌的位置的草圖副本 3 份；  
注意：每份副本須由申請人簽署，以核證其為該招牌草圖的真實副本。
  - (f) 如該按摩院將由任何合夥擁有，則該合夥的合夥協議及商業登記證副本；及
  - (g) 如該按摩院將由任何法人團體擁有，則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本人謹聲明，本人為支持此申請而呈交的資料及詳情，盡本人所知所信，乃屬真實無誤。本人已閱讀《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以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按摩院規例》。本人明白該條例第 13(3)條規定，任何人就發出牌照或牌照續期的任何申請而作出任何虛假或有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6 個月。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

申請人

表格 2

[第 5 條]

牌照編號 .....

按摩院條例

(第 266 章)

按摩院牌照

本 牌 照 於 19..... 年 ..... 月 ..... 日 批 給 ( 姓  
名).....(香港身分證號碼.....)，藉以在(處所地  
址).....

.....  
經營按摩院，為期 12 個月，自批給日期起計。本牌照受隨附文件上所批註的條件規  
限。

費用：



.....  
警務處處長  
( 代行)

附表2

牌照及牌照續期的費用

[第 4 條]

\$6410